

景德镇学院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评选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鼓励广大学生教学信息员做好工作,充分发挥作用,学校开展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评选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对象

全校担任教学信息员的学生

二、评选条件

1. 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拥护党的各项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校纪。
2. 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真实客观地反馈学校教学活动的各种情况,为学校教学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
3. 主动与师生交流,较好地发挥了师生间的沟通桥梁作用。
4. 品学兼优,工作成绩显著,能在学生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5. 该年度没有违纪违规现象发生。

三、评选比例与时间

1. 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一般不超过全体学生教学信息员的15%,尽量覆盖不同年级和班级。
2. 每年评选一次,时间为每学年的第二学期。

四、评分细则(满分100分)

1. 学习状况(10分)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努力,全学年课程成绩达到及格以上;模范遵守校规校纪。

2. 工作态度和作风(20分)

学生教学信息员要树立为教学工作和为同学服务的思想,具有奉献精神、履职意识。在工作中既能坚持原则又能注意工作方式方法,注意团结大多数的同学,争取大多数同学的理解和支持,工作得到同学的认可,在同学中起到榜样示范作用。

3. 工作成效(50分)

(1) 积极反映学生对学校在立德树人、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学风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积极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水平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对教学过程各环节（备课、线上线下教学、实验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实践环节、课程设计、考试考核等）的意见和建议。

(3) 积极反映学生对教学管理部门、教学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实施、教学活动的组织、教学条件保障、教学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带领、帮助同学学习、理解学校在教学活动方面的管理制度与规定，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

(4) 积极反映学生在到课、听课、作业、实习、实践、考试考核等教学活动中的情况与问题。

(5) 按要求提交《景德镇学院学生评教信息反馈表》、《景德镇学院学生评教信息汇总一览表》等相关工作材料。

4. 出席会议和参加活动情况（20分）

所有学生教学信息员应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学生教学信息员会议和相关活动，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

5. 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各分项得分应大于分项满分的 60%，总分不低于 80 分。

五、评定方式与程序

1. 学生教学信息员填写《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申请表》，对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和自我鉴定。

2. 二级教学单位评选出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候选人建议名单并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3.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审核，并将拟评“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名单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确定表彰名单并予以表彰。

六、表彰方式

授予“景德镇学院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称号，并发文予以表彰和奖励。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八、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